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有關制定揮發性有機化合物（VOC）管理計劃的導則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請大家留意“有關制定 VOC 管理計劃的導則”。經修訂的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第 15.6 條規定，載運原油的油船必須備有經主管機關核准的 VOC 管理計劃。

1. IMO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在 2009 年 7 月舉行的第 59 次會議上，以決議 MEPC.185(59)通過“有關制定 VOC 管理計劃的導則”。該導則適用於經修訂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第 15.6 條所述、載運原油的油船，並將於 **2010 年 7 月 1 日**生效。
2. 此外，IMO 於 2009 年 7 月 22 日發出通函 MEPC.1/Circ.680，以提供“有助制定 VOC 管理計劃的系統及運作技術資料”。
3. 上文第 1 及第 2 段所述的決議 MEPC.185(59) 和通函 MEPC.1/Circ.680 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各有關方面務須留意上述導則和通函所載資料，並採取必要行動以遵從新的規定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09 年 9 月 11 日